

创业培训补贴申办指南

设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0〕66号）、《关于印发广西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1〕213号）、《关于印发柳州市就业专项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柳财社〔201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申请条件	培训对象在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项目，经考核合格，获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书，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办理材料	<p>创业培训补贴需提交的材料：</p> <p>（1）《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审批表》（附件5）；</p> <p>（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不属于本市公安部门的，还需提交《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p> <p>（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毕业年度的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者学校的有关证明原件；</p> <p>（4）就业技能培训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创业培训提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5）培训合格后6个月内实现就业创业的，提供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人社部门认可的其他就业创业证明材料。</p> <p>（6）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者税务发票。</p>
办理地点	柳州市屏山大道19号就业大厦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联系电话	0772-3811016
办理流程	<p>培训对象或者组织开展在岗培训的用人单位应在职业培训结束取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职业培训补贴。</p> <p>（一）市就业服务中心接到补贴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在相应补贴申请审批表、审批汇总表签署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p> <p>（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相应补贴申请审批表、汇总表签署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p> <p>（三）市财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反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将补贴资金划入市就业服务中心专户。市就业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划入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者申请人在我市指定银行开设的帐户。</p>